



# 会展行业法律资讯

Convention & Exhibition Law Information

2025年11月期（总第四十二期）

深圳市律师协会会展法律专业委员会  
深圳市律师协会宝安区律工委会展法律工作中心 编



## 目 录

<b>一、委员会简介 .....</b>	<b>1</b>
<b>二、行业资讯 .....</b>	<b>5</b>
1、开放之约，机遇共享——第八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开幕 ...	5
2、绘就贸易新图景，释放开放新活力——第138届广交会圆满收官 .....	11
4、2025深圳法律服务博览会开幕 国内外123家机构共建法律服务闭环 .....	17
5、第十九届深圳国际金融博览会开幕 发布多项成果.....	19
<b>三、新法速递 .....</b>	<b>22</b>
1、深圳市商务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关于加快建设国际会展之都的若干措施（修订）》的通知.....	22
2、深圳市商务局关于发布2025年度深圳市品牌展会认定申报指南的通知 .....	29

## 一、委员会简介

根据深圳市律师协会第十一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市律协设立76个专业委员会，会展法律专业委员会是其中之一。本委会致力于提高律师从事会展行业法律服务的业务素质和服务水平，探索会展行业法律服务新方向，开发会展行业法律服务新产品，制定会展行业法律实务操作指引，积极配合人大、政府等机关有关会展行业的立法、制定规范性文件的征求意见工作等。目前，会展法律专业委组成人员有：

主任：	覃俊翔	广东深宝律师事务所
副主任：	胡媛	广东铁骑山律师事务所
	吴雪芬	广东简则律师事务所
秘书长：	陈观资	广东深宝律师事务所
干事：	白玄	泰和泰（深圳）律师事务所
	周韵	泰和泰（深圳）律师事务所
委员：	马小鹭	广东深宝律师事务所
	朱弘	北京德和衡（深圳）律师事务所
	吴昊	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
	邹拥军	广东法迈律师事务所
	张小娇	广东宝城律师事务所

陈利花 广东深宝律师事务所

陈嘉俊 广东淳锋律师事务所

周才淇 泰和泰（深圳）律师事务所

郑普佳 广东鼎方律师事务所

钟宇航 广东深宝律师事务所

谢沁洋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为发挥宝安区律师专业优势，推动营造良好的会展行业法治营商环境，提高会展企业的法治化经营水平，进一步促进会展行业的高质量发展，宝安区律师工作委员会特成立会展法律工作中心，目前，组成人员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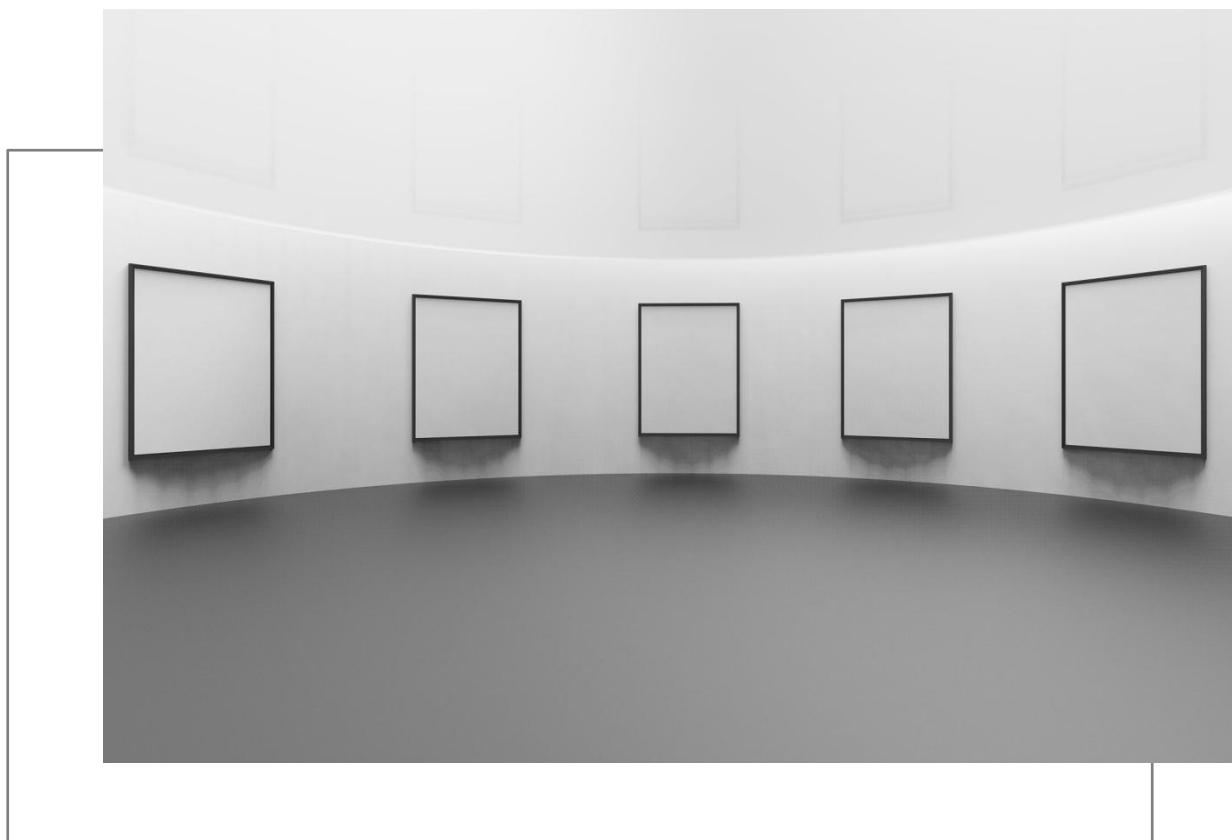
主任：	覃俊翔	广东深宝律师事务所
副主任：	陈嘉俊	广东淳锋律师事务所
	李冰	广东中熙律师事务所
	陈泽龙	广东淳锋律师事务所
秘书长：	吴敏玲	广东盟凯律师事务所
干事：	孟敬依	广东法方律师事务所
	邓铃睿	广东科港律师事务所
成员：	李永修	广东科港律师事务所
	杜长荣	广东法方律师事务所
	胡志高	广东法广律师事务所
	黄秋云	广东圳宝律师事务所
	黄庆勇	广东杰海（深圳）律师事务所
	刘光明	广东国晖（宝安）律师事务所
	邹燕	广东国晖（宝安）律师事务所
	黄诗艾	广东国晖（宝安）律师事务所

王梅波 广东深宝律师事务所

彭建洲 广东深宝律师事务所

刘瑜珊 广东深宝律师事务所

潘明燕 广东淳锋律师事务所



## 二、行业资讯

### 1、开放之约，机遇共享——第八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开幕



2025年11月5日，第八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以下简称进博会）开幕式在国家会展中心（上海）举行。本届进博会以“新时代，共享未来”为主题，将持续到11月10日，举办国家综合展、企业商业展及一系列的配套活动和人文交流，第八届虹桥国际经济论坛也将于同期举行。

#### 开放舞台再启新程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对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作了专章部署，释放了中国坚持开放合作、互利共赢的强烈信号。作为党的二十届四

中全会后中国举办的首场重大经济外交活动，第八届进博会将成为进一步扩大我国经贸“朋友圈”的重要举措。

本届进博会有 155 个国家、地区和国际组织参与，泰国、阿联酋、尼日利亚、格鲁吉亚、瑞典、哥伦比亚 6 个国家将担任主宾国。企业商业展吸引了 4108 家境外企业参展，整体展览面积超过 43 万平方米，规模再创新高。前七届进博会累计意向成交额超过 5000 亿美元，本届进博会通过“展品变商品、展商变投资商”，将进一步推动全球共享中国发展红利。

第八届进博会国家展共有 67 个国家和国际组织参加。各参展方将通过丰富新颖的展示形式，呈现各国发展水平高、合作潜力大的行业和领域，开展人文对话和文化交流。尼日利亚、瑞典、哥伦比亚首次担任主宾国，纷纷派出高级别代表团推介本国优势产业；吉尔吉斯斯坦首次亮相进博会；17 个非洲国家带来大豆、咖啡等特色产品，展现双边合作成果。

每年备受关注的中国馆展台将全面展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最新成果，CR450 动车组模型、月球科研站沙盘和“嫦娥五号”月壤样本等前沿科技将亮相；展示扩大服务消费、培育新型消费、创新消费场景取得的显著成效，呈现消费品“以旧换新”“服务消费季”“购在中国”等政策效果；集中呈现中国培育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为全球优质商品和服务进入中国提供

便利的务实举措和实际成效，向世界诠释中国大市场是世界共享的大市场。

### 绽放创新魅力，展现企业风采

第八届进博会企业展设置医疗器械及医药保健、汽车及智慧出行、技术装备、消费品、农食产品、服务贸易六大展区和创新孵化专区，36.7万平方米展览面积汇聚境外企业4108家，其中有290家世界500强及行业龙头企业参展，展览面积和企业总数均创历史新高。企业展吸引43个交易团、700多个交易分团到会洽谈采购，专业观众注册达到44.95万人。本届进博会还将展示461项新产品、新技术、新服务，让中国大市场成为全球创新的试验场、利润场、应用场。

本届企业展亮点纷呈：创新打造“进博体育公园”“国际汽车文化展示区”等板块，呼应冰雪经济、银发经济等新兴消费理念；首次设立“跨境电商优选平台”和“跨境电商服务区”，做实细分领域“重要采购商选品会”，为电商平台、新零售渠道商等打造专场活动；依托“数字进博”平台智能匹配，助力境外展品精准对接中国市场。企业展还提供部分免费展位和展品留购税收优惠政策等，推动37个最不发达国家的展商携当地特色产品进入中国市场。

进博会的“化学反应”不仅限于会期和会场。据了解，上海市将举办“购在中国·2025精品消费月暨上海迎进博消费嘉年华”等活动，支持进博会首发新品在上海重点商圈同步上市；打造上海国际

展览贸易促进平台，目前已吸引2800余家进博会参展商入驻。通过进博会平台，打造“投资中国”“购在中国”“出口中国”等品牌，持续推动贸易投资便利化、知识产权保护等开放创新，为“展品变商品、展商变投资商”提供稳定、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进博会不仅直接扩大了进口规模，而且通过结构优化和平台赋能，更好满足国内消费市场升级和产业升级的需求。

据介绍，进博会期间上海将提供更加便利的消费支付服务。近来，金融管理部门正在通过一系列政策和措施提升跨境支付的便利性，2025年3月，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国家外汇局、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上海国际金融中心进一步提升跨境金融服务便利化行动方案》。上海已形成移动支付、银行卡、现金等多元化入境消费支付系统，6.6万家商户、9.6万台终端支持受理境内外银行卡支付，“碰一下支付”成为外国人在上海热门商圈消费支付的新选择。进博会场馆内的58家固定餐饮商户均支持外卡支付，上海市全市轨道交通车站全面支持境内外银行卡闪付和数字人民币过闸机功能，出租车配备“零钱包”，主要星级酒店也已经布设外币兑换设施。上海市还推出离境退税线上服务平台“掌上办”，为境外展客商带来“指尖退税”新体验。

### 虹桥论坛凝聚开放共识

11月6日~9日，上海市将举办“1+2+X”场进博会上海会议活动：1场开幕式，即投资中国·上海城市投资推介大会；2场分论坛，

即虹桥论坛浦东、虹桥分论坛；“X”场边会，即100场左右小型研讨、圆桌会、闭门会，形成链接进博会资源、行业交流互动、贸易投资促进的重要平台。

2025进博会上海会议活动以“破局共生，韧性增长”为主题，分为开放中国与上海实践、企业出海和跨国经营、寻找贸易驱动力、ESG与可持续发展、构建消费创新生态、人工智能赋能产业发展六大议题方向，聚焦各界热议的经济发展话题，探讨大变局之下如何寻求破局之道、重塑韧性、共促增长。会议期间将发布绿色消费、企业出海等方面的系列报告，揭牌成立数字产业标准创新联合体、绿色贸易认证服务站等功能性平台，并首发多项科创与产业合作项目。

虹桥论坛正成为凝聚国际共识、探讨全球经济治理体系新思路的重要舞台。本届虹桥国际经济论坛将发布《世界开放报告2025》及最新“世界开放指数”，聚焦“重振多边合作”“数智赋能”“绿色可持续发展”“更加开放的中国”四大板块。论坛还将设置33场分论坛及闭门会，围绕“全球南方经济韧性”“贸易重构”等议题开展研讨，包括8位诺贝尔奖得主在内的400余位政商学界代表将参与虹桥论坛，共商全球治理新路径，为开放型世界经济注入新的活力。

共享中国机遇，共促全球发展。作为世界上第一个以进口为主题的国家级展会，进博会自举办以来，国际采购、投资促进、人文交流、开放合作四大平台作用不断增强，全球共享的国际公共产品属性更

加彰显。从秘鲁羊驼玩偶走进中国市场带动 200 个家庭脱贫，到非洲产品借助零关税政策扩大出口，进博会已成为互利共赢的“全球公共产品”。第八届进博会将以更大开放姿态，让中国大市场成为世界共享的“机遇蓝海”，为全球经济复苏贡献确定性力量。

来源： 中国金融

## 2、绘就贸易新图景，释放开放新活力——第138届广交会圆满收官

第138届广交会于11月4日圆满收官。

本届广交会以习近平主席重要贺信精神为指引，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在商务部和广东省领导下，各方共同努力，境外采购商、向新向智向绿产品等多项指标刷新历史纪录。

在全球贸易格局深度调整，外贸发展面临多重挑战的背景下，第138届广交会以逆势上扬的态势，不仅展现了中国外贸的韧性与活力，为全球经贸发展注入了稳定性，更向世界传递出中国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开创合作共赢新局面的坚定决心。

### “广”聚全球 这是一场共享开放机遇的盛会

境外采购商跨越山海，“用脚投票”，表达了对中国产品的信赖、对中国经济的信心。

共有来自223个国家和地区的超31万名境外采购商到会，较上届（下同）增长7.5%，再创历史新高。

其中，共建“一带一路”国家采购商21.4万人，增长9.4%，占比69%。欧盟、中东、美国、巴西采购商增长明显，增幅分别为32.7%、13.9%、14%、33.2%。158家工商机构组团参会，增长12%。550个采购团中，美国塔吉特、法国家乐福、日本似鸟等406家头部企业组团参会，增长7.9%。

境外采购商表示：广交会既是一站式采购平台，也是洞察行业趋势的风向标。广交会提供的不仅是产品，更是一种确定性。中国产供链，无可替代。

### “交”出实效 这是一份供需高效对接的靓丽成绩单

展位前涌动的不仅是采购商的“流量”，也是订单的“增量”与合作的“留量”。

本届广交会现场意向出口成交 256.5 亿美元，保持增长势头。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出口成交占比超六成，传统市场成交保持稳定。

参展企业表示：广交会商机多，获客效果好，是巩固老客户、结识新客户、开拓市场的最优选择。许多采购商已赴实地或预约看厂，将达成更多成交。

境外采购商表示：参加广交会既是来交易，也是来交朋友，是中国与世界友好交往、共享繁荣的双向奔赴。

### “新”意盎然 这是一场新质生产力的成果展示

参展企业在材料、工艺、供应链方面坚定走向新向智向绿发展路径。

460 万件展品中，新产品、绿色产品和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分别占 23.3%、23.5%、23.9%。AI 赋能、创新智造、绿色低碳、高端定

制成为贯穿三期的关键词，具身机器人、脑机接口设备、零塑家居、生物基材料、AI智能康复设备、3D打印等是各期的流量担当。632场新品发布活动、广交会设计创新奖打造“全球首发、中国严选”平台。

境外采购商点赞：中国制造是高品质象征，在这里看见未来。

媒体评价：广交会不但是外贸晴雨表，更是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加速器。

### “智”慧升级 这是一次数智赋能的高效对接体验

从办证到逛展、从洽谈到对接，数智融合提升参展体验。首次采用二维码证件，30秒快速制证，速度提升6倍。采用“蓝牙+5G+北斗”技术实现国内首个展位级导航，升级AI逛展、智能指路等设施，实现“一键导航、一码逛展”，累计47.7万人次使用。新增41.5万人下载使用广交会APP，有效赋能线下对接成交。首创AI辅助审图，准确率超80%。

境外采购商表示：广交会已成为全球客商感知中国智慧的前沿窗口。

### “暖”意十足 这是一套全链条的展会服务答卷

从贸易促进到配套活动，向心向暖服务传递合作温度。继续为出口展参展企业按50%减免展位费，对乡村振兴等展区全免参展费

用。设置3000平方米外贸优品拓内销对接专区，吸引143家境内头部采购商与500余家参展企业参与对接活动。9场“贸易之桥”供需对接、17场“好宝、好妮探广交”活动、13场主题论坛，帮助企业精准拓市场。240家金融、物流、检测及设计等贸易服务机构，咨询量超10万人次。26个交易团试点特装展位模块化搭建，节约1/2费用、3/4搭建时间，循环利用率超90%。热情的志愿者、便利的穿梭电瓶车、丰富的特色美食、便捷的离境退税服务……

参展企业表示：“暖服务”成为广交会一张亮丽的名片。

### “精”彩呈现 这是一次传播中国好声音的生动实践

本届广交会共有1700多名记者参会报道，超1.9万家境内外媒体平台围绕改革举措成效、向新向智向绿等主题播发广交会信息超206万条。境外社媒及新闻媒体总浏览量超1.94亿次。

媒体以图文、视频、直播、专访等多种形式，全景展现广交会盛况，有力传递中国智造创新活力，生动讲述中外企业合作共赢的精彩故事，在国际舞台奏响了中国高水平对外开放的强音。

第139届广交会将于2026年4月15日至5月5日在广州举办。我们诚挚邀请全球展客商再度聚首，共赴满载商机的春日之约，共创繁荣发展的美好未来。

来源：中国对外贸易中心

### 3、2025中国海洋经济博览会开幕

2025中国海洋经济博览会10月28日在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宝安）开幕，为期3天。本届中国海博会以“数智深蓝 共创未来”为主题，启用5号馆与7号馆联动，展览面积超4万平方米，汇聚超200家全球领先的海洋科技企业与机构，集中展示海洋智能装备、海洋电子信息及数据、深海科技、滨海旅游、海洋现代服务业及海洋能源等领域的科技创新成果，举办系列高端论坛，打造集展览、论坛、发布与合作于一体的国家级海洋盛会。

2025海洋中心城市论坛、深海科技创新与产业发展大会暨中国大洋协会2025年年会、蓝色浪潮大会、第四届全球海洋中心城市建设法治论坛暨粤港澳大湾区海洋法治论坛等一系列重磅论坛也将陆续举办。

其中，2025海洋中心城市论坛以“聚力蓝色创新，澎湃海洋动能”为主题，采用“1场主论坛+4场专业论坛”模式举办。主论坛聚焦“向海图强·科技赋能”“蓝碳引领·产业转型”“产城融合·未来即来”三大主题，专业论坛关注海洋公益、海工装备高质量发展与测试认证创新、绿色智能航运、海洋工程科技创新等前沿领域。国内外重磅嘉宾云集深圳，深度探讨海洋经济发展前沿与国际合作机遇，为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汇聚全球智慧和澎湃动能。

配套活动面向公众开放，包括响应联合国“海洋十年”倡议的“深蓝梦想 2035”环球海洋科考深圳首航、“向阳红 10”号和“海洋地质十号”科考船公众开放活动、深圳最先进中国渔政 44002 船市民开放活动等。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2 日，2025 深圳国际海洋周活动也将如约而至，设置艺术海洋、知识海洋、味道海洋、运动海洋、休闲海洋、生态海洋六大板块，约 50 场海洋主题公众活动，开启深圳现代海洋城市的蓝色嘉年华。

来源：深圳特区报

## 4、2025深圳法律服务博览会开幕 国内外123家机构共建法律服务闭环

深圳新闻网 2025年10月26日讯（深圳特区报记者 林清容）“百人律师团”提供义务法律咨询、123家参展单位展示全领域法律服务网络、启动“四专”联服民营企业计划……10月25日，深圳法律服务博览会（2025）在深圳会展中心（福田）开幕。作为全国首个聚焦法律服务领域的专业博览会，2024年首届举办即获评深圳“十大法治事件”，今年的展会更有新气象，且热度攀升。

据了解，今年的法博会在规模、内容与实效上全面升级，参展机构较去年增加，吸引国内外123家机构参展。

深圳市司法局党委委员、市律师行业党委专职书记陈明介绍，法博会聚集律师、仲裁、公证等法律资源，链接法律服务产业的上下游，搭建法律机构和政府、企业、高校的交流平台，实现便民惠民的一站式法律产品供给，集成果展示、产品路演、法律咨询、人才招聘、专业研讨、技能大赛于一体，形成强大合力，以高质量的法律服务推动深圳高质量发展。

本届法博会创新设置国内法律服务区、“法律+科技”展区、“法律+产业”展区、涉外涉港澳法律服务区、法律配套服务区、深圳律师行业成果展区、品牌推广与产品路演区七大特色展区。

区，构建起“需求牵引—服务支撑—成果转化—创新迭代”的法律服务闭环。

法博会推出多项便民惠企举措，首次部署“法律AI助手”终端快速响应咨询；“百人律师团”提供婚姻家事、劳动争议等20类民生问题的一对一服务；小程序“云咨询”实现线上线下无缝衔接。针对民营企业，“四专”服务民企计划打破专业壁垒，集结律师、公证员、注册会计师、税务师组建专业团队，提供全生命周期协同服务，实现一站式解决方案。

来源：深圳特区报

## 5、第十九届深圳国际金融博览会开幕 发布多项成果

中新网深圳11月19日电 (索有为 张炜童)第十九届深圳国际金融博览会19日在深圳会展中心(福田)开幕，展会以“产业金融新高地，科创赋能向未来”为主题，举办开幕式和2025深圳国际金融大会、2025金融科技大会、2025中国金融机构年会等三场平行大会，为深圳打造成为全球产业金融中心注入新动力。

深圳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吴坤生在致辞中表示，深圳将积极抢抓办好APEC会议重大机遇，不断加强与APEC经济体工商界的交流合作。深圳将以建设具有全球重要影响力的产业金融中心为目标，打造全球一流的科技产业金融互促发展高地、创新资本形成中心、金融科技中心、跨境人民币服务高地、财富管理中心、金融安全示范地。

中国人民银行科技司司长李伟表示，人民银行将引导金融机构充分发挥“数字技术+数据要素”双轮驱动作用，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新技术金融应用，为金融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开幕式期间，深圳市委金融办常务副主任、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局长时卫干发布了深圳市地方金融管理局与香港财经库务局联合制定的《关于携手打造港深全球金融科技中心的行动方案(2025-2027年)》，该方案着力进一步深化深港金融合作、支持香港巩固提升国

际金融中心地位，勾画两地金融科技企业集聚、技术领先、场景丰富、创新活跃的美好合作未来。

《关于推进深港黄金领域合作的备忘录》同时发布。根据备忘录，港深将通过两地优势互补，共同构建深度融合的区域黄金生态圈，加强黄金业务监管协作等，为两地协同推进香港国际黄金交易中心建设筑牢基础。

现场发布的深圳跨境人民币服务外贸成果显示，今年以来，深圳货物贸易跨境人民币业务“量增面扩”，便利化水平不断提升；FT账户业务试点银行扩容落地，账户交易金额快速增长。

现场还发布了《关于推动深圳科技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方案（2026—2028年）》的政策亮点和各区配套拟出台科技保险支持政策，全面完善科技保险服务体系；以及金融机构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全面呈现深圳金融业的发展路径与未来展望。

前海合作区组织二十多家跨境机构首次集中参展金博会，包括大新银行、富邦银行、汇丰银行、东亚银行等外资银行。

以福田、南山、罗湖为代表的逾30家金融科技企业组团参会，其中金证科技、长亮科技、华锐技术、财富趋势、开泰远景等各细分赛道的明星企业集体亮相。华为携手11家供应链企业，展示华为在金融行业主要解决方案及全球金融客户数字化转型案例，一同打造金融科技的“深圳样板”。

此次金博会首次设立政府引导基金专题展区，集中展示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的明星企业29家，以及瞪羚、独角兽、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科创型企业45家，同期开展11场产融对接系列活动。

来源：中国新闻网

### 三、新法速递

#### 1、深圳市商务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关于加快建设国际会展中心的若干措施（修订）》的通知

近日，深圳市商务局印发了《深圳市关于加快建设国际会展中心的若干措施（修订）》（以下简称《若干措施（修订）》），现就相关内容做出解读，具体如下：

##### 一、制定《若干措施（修订）》的背景是什么

2022年2月，我市出台《深圳市关于建设国际会展中心的若干措施》（深商务规〔2022〕3号）。在政策有力支持下，深圳会展业实现跨越式发展，迈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为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促进产业升级做出了积极贡献。

为落实“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精神，贯彻市委市政府加快推进国际会展中心建设的部署，更好适应市场形势变化、相应市场诉求，市商务局启动政策评估，广泛深入听取展馆、主办方、协会、服务商、参展商及国际组展机构等市场主体意见。经充分论证并吸纳各方智慧，市商务局对原政策进行了修订完善，形成本《若干措施（修订）》。

本次政策修订，旨在进一步发挥及会展业服务实体经济、促进高水平开放的核心功能，通过更精准有力的政策，激发市场活力、

优化办展环境、提升深圳会展业的国际竞争力，打造更高能级展会平台，有效服务壮大实体经济与贸易强国建设，为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

## 二、《若干措施（修订）》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若干措施（修订）》围绕建设国际一流的会展空间、打造多层次高能级展会体系、大力培育会展业生态、拓宽会展对外开放渠道和厚植会展业发展环境等五个方面，提出18条具体措施，旨在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加快推进我市会展业高质量发展。

第一部分，建设国际一流的会展空间。主要措施包括健全会展场馆布局体系、完善会展场馆配套软环境、积极承接多种形式的商业项目、打造数智化绿色化会展场馆。

第二部分，打造多层次高能级展会体系。主要措施包括大力培育知名展会、加快提升展会能级、促进“产展融合”发展、打造标杆品牌展会、推动展会创新发展。

第三部分，大力培育会展业生态。主要措施包括大力培育优质会展企业、强化绿色会展引领。

第四部分，拓宽会展对外开放渠道。主要措施包括推进高水平行业合作交流、深化深港澳会展合作、鼓励开拓海外会展市场、支持企业赴境内外参展。

第五部分，厚植会展业发展环境。主要措施包括提升公共服务体系、开展“以展招商”工作、打造高水平场馆。

### 三、《若干措施（修订）》有哪些涉及资金支持的政策

一是大力引育知名展会。积极引进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知名品牌展会、全国百强展览，支持国内外展会举办深圳“首展”。对新引育市场化举办的“名展”“首展”项目，按场租的一定比例给予奖励，最高600万元/场。支持承接各类国家级论坛大会，申办高级别国际峰会会议，鼓励各部门、各区结合产业及辖区实际需求，对新引进市场化举办的会议（论坛）项目给予一定资助。

二是加快提升展会能级。支持展会做大做强，不断扩大规模效应，提高国际影响力，对在全市专业展馆举办的展会按一定比例给予场租资助，并对其中成长性展会、国际性展会及特定时间段（1月、2月、7月、8月、12月）举办的展会适当上浮资助比例，单个展会每届资助最高300万元。

三是促进“产展融合”发展。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对相关题材的新培育展会给予连续三年的培育期资助，单个展会每届资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支持举办“风向标”展会，相关部门可结合深圳产业发展实际，对亟需引进的、成长潜力高的或具有行业引领效应的专业展会给予一定比例的资金支持。

四是打造标杆品牌展会。鼓励展会主动对接高标准规则，对经认定为深圳市品牌展会的项目分档给予最高50万元奖励。

五是大力培育优质会展企业。鼓励各区结合实际情况出台扶持政策，对年度营收实现一定增长的会展企业给予奖励。

六是鼓励开拓海外会展市场。鼓励各类市场主体赴境外自主举办国际化展会，对规模大、质量高及深圳企业参与度高的展会给予支持，单个展会每届最高资助300万元。

七是支持企业赴境内外参展。支持企业开拓国内外市场。对组织深圳企业参加市外国内展会给予资助。对深圳企业赴境外参展，市级财政对大型企业的展位费按最高不超过50%给予资助。各区结合实际出台支持中小企业赴境外参展政策，市级财政给予一定资金配套。

#### 四、相关资金支持政策怎么申请

市商务局将于近期出台实施细则文件，对《若干措施（修订）》中涉资金政策的支持标准及申报条件予以明确。各项目申报时间、途径和申请材料以每年度发布的申报指南文件为准。以上信息敬请关注深圳市商务局网站及“深圳商务”微信公众号。

其他相关市级部门及区级相关资金支持政策，均以各部门、各区发布的正式文件为准。

来源：深圳商务

### 深圳市关于加快建设国际会展之都的若干措施（修订）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构建现代服务业体系，推动深圳会展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国际会展之都，制定本措施。

#### 一、建设国际一流的会展空间

（一）健全会展场馆布局体系。积极推进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二期）项目建设，支持社会资本参与深圳会展中心升级改造，打造体量占优、设施领先、结构合理、功能完备、配套齐全的综合型展馆。结合产业发展布局、重大设施重大项目发展情况，科学建设、运营区域性会展场馆。推动深圳国际交流中心项目尽快投入使用，发挥前海国际会议中心优势，建设高规格会议活动承接地。统筹用好各类空间资源，挖掘文体、商业、博物馆、公共服务等各类会展活动空间的潜能，更好支撑会展活动多样化的空间需求。〔责任单位（排列在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国资委、各区政府（含新区、合作区管委会，下同）、前海管理局、各展馆建设运营单位〕

（二）完善会展场馆配套软环境。优化会展出行服务保障，提升会展大交通一体化水平，加强机场东枢纽、国际会展中心与南山、福田等中心城区的轨道联系。重点加快推进国际会展中心周边环境提升、配套设施建设及招商工作，完善片区路网建设管理。鼓励各区推动展会举办单位与重点景点签约合作，给予展客商相关景点旅游打折优惠，鼓励各类企业、平台主体、行业协会举办有影响力的特色主题活动，加强向酒店、餐饮、购物、娱乐等商贸资源的引流工作。（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宝安区政府、福田区政府、龙岗区政府、坪山区政府）

（三）积极承接多种形式的商业项目。鼓励会展场馆探索创新运营模式，加大力度引进各类商业性文化演艺、节庆活动、体育及电竞赛事、新品发布等各类活动，提升场馆综合利用率与运营效能，构建多元业务生态。（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各展馆运营单位）

（四）打造数智化绿色化会展场馆。鼓励深圳专业会展场馆在规划、建设和运营中融合低碳、环保、绿色理念，开展数智化、绿色化升级，布局光伏充放设施，运用物联网、人工智能、数字孪生（BIM技术）等信息技术，打造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场馆。（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国资委、各展馆建设运营单位）

#### 二、打造多层次高能级展会体系

（五）大力引育知名展会。积极引进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品牌展会、全国百强展览，支持国内外展会举办深圳“首展”。大力发展“首发”“首展”“首秀”，为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新服务、新技术搭建国际化展示交易平台。对新引育市场化举办的“名展”“首展”项目，按场租的比例给予奖励，最高600万元/场。支持承接各类国家级论坛大会，申办高级别国际峰会会议，鼓励各部门、各区结合产业及辖区实际需求，对新引进市场化举办的会议（论坛）项目给予一定资助。（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外办、各区政府）

（六）加快提升展会能级。支持展会做大做强，不断扩大规模效应，提高国际影响力，对在全市专业展馆举办的展会按一定比例给予场租资助，并对其中成长性展会、国际性展会及特

定时间段（1月、2月、7月、8月、12月）举办的展会适当上浮资助比例，单个展会每届资助最高300万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七）促进“产展融合”发展。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挥展会促进行业发展、拓展产业发展空间功能，对相关题材的新培育展会给予连续三年的培育期资助，单个展会每届资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支持举办“风向标”展会，相关部门可结合深圳产业发展实际，对亟需引进的、成长潜力高的或具有行业引领效应的专业展会给予一定比例的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创新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海洋发展局）

（八）打造标杆品牌展会。培育高水平展会体系，持续提升深圳展会品牌影响力，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传统优势产业等领域展会持续提质升级、做强做优。鼓励展会主动对接高标准规则，对经认定为深圳市品牌展会的项目分档给予最高5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九）推动展会创新发展。加大会展业科技创新力度，支持各类市场主体积极应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大力研发新型展会解决方案，积极探索“数字+会展+X”新模式，培育智慧化、创新型特色展会。（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科技创新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三、大力培育会展业生态

（十）大力培育优质会展企业。积极主动安商稳商，精准有效服务企业，及时解决企业经营面临的问题，培育优质会展企业，助力会展企业稳健发展。依法依规支持会展企业做大做强，拓宽融资渠道，鼓励有实力的会展企业通过兼并收购扩大规模、提升能级。积极引进国际知名会展企业带项目落户，鼓励在深圳设立区域总部、全国总部、全球总部。各区结合实际情况出台扶持政策，对年度营收实现一定增长的会展企业给予奖励。发挥前海专业服务机构集聚效应和税收优惠政策，大力引进国际知名会展企业总部、境内外专业组展机构及其上下游配套企业落户。（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委金融办、各区政府、前海管理局）

（十一）强化绿色会展引领。推广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理念，鼓励深圳市品牌展会及重点展会试点绿色低碳办展。推广低碳交通运输工具，大力倡导展会绿色出行，对展览面积达5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大型展会、深圳市品牌展会、经批准的党政机关主办展会及参会人数超过2000人的大型国际会议，落实参展参会人员免费乘坐公共交通设施政策。（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

### 四、拓宽会展对外开放渠道

（十二）推进高水平行业合作交流。加强与海内外会展业发达城市交流，积极与全球展览业协会（UFI）、国际展览与项目协会（IAEE）、独立组展商协会（SISO）、国际大会及会议协会（ICCA）、国际会议中心协会（AIPC）等会展业国际组织的对接合作，推动在深圳举办具有全球影响力的高级别行业交流项目。（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外办）

（十三）深化深港澳会展合作。发挥前海深港合作推进机制、粤港澳大湾区城市会展合作联盟机制，深化与香港、澳门及湾区各城市会展业的合作，支持市场主体联合举办高端会议、品牌会展，探索“一展两地”“一会两地”的办展办会模式。把握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发展机遇，鼓励举办促进深港会展业融合发展的交流活动，以及赴港举办或参加科技创新相关展会活动。（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前海管理局、河套发展署）

(十四) 鼓励开拓海外会展市场。围绕深圳重点产业布局和重点海外市场，实施“造船出海”计划，培育一批高质量境外自办展会，巩固深圳与重点市场境外经贸交流合作基础。鼓励各类市场主体赴境外自主举办国际化展会，对规模大、质量高及深圳企业参与度高的展会给予支持，单个展会每届最高资助300万元。发挥海外经贸网络作用，为境内外会展主体畅通合作渠道。(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贸促会、各区政府)

(十五) 支持企业赴境内外参展。积极响应企业诉求，支持企业开拓国内外市场。对组织深圳企业参加市外国内展会给予资助。对深圳企业赴境外参展，市级财政对大型企业的展位费按最高不超过50%给予资助。各区结合实际出台支持中小企业赴境外参展政策，市级财政给予一定资金配套。(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贸促会、各区政府)

## 五、厚植会展业发展环境

(十六) 提升公共服务体系。用好大型展会活动“一站式”审批服务平台，提升办展便利化水平。推进深圳会展业相关立法，加快构建政府、行业协会、市场主体多方参与、多元治理的行业发展格局。加大关税保证保险等产品在展览品进口领域的推广，健全国际展品通关“集成式”“驻场式”服务，优化通关便利机制。支持业内机构积极研究制定会展服务、绿色展装、评估认证等领域的相关标准。推出会展公共服务移动端应用，为展会各参与方及社会公众提供更优质便利服务。(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政务和数据局、深圳海关)

(十七) 开展“以展招商”工作。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和现代服务业等产业领域，一体化谋划重点展会活动(含重点论坛)及其举办过程中招商线索的发掘对接工作，并形成完善的“以会招商”工作机制，抓好“展前沟通联络、展中洽谈对接、展后跟踪落实”的工作流程，力争推动更多优势产业、优质资本和标志性项目落地。(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局、市商务局)

(十八) 打造高水平场馆。加强对展馆运营方的监督管理，重点围绕服务质量、展商和观众满意度、办展综合费用等方面建立监督考核激励机制，建立健全安保、餐饮、物流等合格供应商目录，有效降低办展参展成本，不断提升运营水平和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国资委、福田区政府、宝安区政府、龙岗区政府、坪山区政府、各展馆运营单位)

## 六、附则

本措施由深圳市商务局负责解释。

本措施自2025年10月30日起执行，有效期3年。《深圳市关于建设国际会展之都的若干措施》(深商务规〔2022〕3号)同时废止。按照深商务规〔2022〕3号文规定申请相关资助的事项，在本措施生效后未完成资金审核及拨付的，其政策依据仍为深商务规〔2022〕3号文。

本措施实施前我市出台的有关政策规定与本措施不一致的，以本措施为准。

## 2、深圳市商务局关于发布 2025 年度深圳市品牌展会认定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国家、省、市关于推动会展业品牌化、专业化发展的相关决策部署，培育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品牌展会，落实《深圳市品牌展会认定办法（2025年修订）》（深商务规〔2025〕5号）要求，我局现启动2025年度深圳市品牌展会认定的申报工作。

请各单位按照《2025年度深圳市品牌展会认定申报指南》（详见附件）规定的认定类别、申报要求、申报材料、申报方式、受理时间等要求，认真准备申报材料，我局将按照规定程序组织认定。

本次项目申报的网络填报时间为2025年11月12日—2025年11月28日18:00；纸质材料提交时间为2025年11月12日—2025年12月1日17:30。

特此通知。

附件：2025年度深圳市品牌展会认定申报指南

深圳市商务局

2025年11月7日

## 附 件

### 2025 年度深圳市品牌展会认定申报指南

#### 一、支持领域

推动深圳会展业高质量发展，加快打造高水平的展会体系，引导我市展会品牌化、专业化、国际化、可持续发展。

#### 二、设定依据

《深圳市品牌展会认定办法（2025 年修订）》（深商务规〔2025〕5 号）

#### 三、认定类别

对深圳市品牌展会、深圳市新锐品牌展会进行分类认定：

（一）深圳市品牌展会：主要从展会规模、影响力、成长性、产业促进、经营情况、可持续发展与社会责任、满意度等方面，对展会举办成效进行综合考察。

（二）深圳市新锐品牌展会：主要从规模化发展、专业化发展、国际化发展以及营收增长、服务创新等方面进行专项考核。

#### 四、认定数量

有数量限制。每届深圳市品牌展会认定项目原则上不超过12个，深圳市新锐品牌展会认定项目原则上不超过6个。

## 五、认定程序

（一）申报受理：深圳市商务局对申请单位提交的项目材料实施形式审查，对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申请予以受理。

（二）审计审核：深圳市商务局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对受理项目实施专项审计，如展会数据报告审查、展会相关合同审查、发票审查、收付款审查、经济事项审查、财务资料审查等，对项目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关联性进行审核。

（三）评分排名：深圳市商务局根据第三方审计机构审核结果，对参评项目进行评分，核定项目名次，在有限名额内分别拟定年度深圳市品牌展会和深圳市新锐品牌展会名单。

（四）公示与认定结果发布：深圳市商务局将年度深圳市品牌展会和深圳市新锐品牌展会名单向社会公示7个工作日。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公示项目持有异议的，需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深圳市商务局反映。深圳市商务局应对公示有异议的项目重新审核，异议成立的取消认定。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认定为年度深圳市品牌展会、深圳市新锐品牌展会。

## 六、申报主体要求

(一) 申请单位为在深圳市内实际从事经营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

(二) 申请单位应为展会主办单位。有多个主办单位的，应由各主办单位协商一致委托其中一家单位提出申请，并出具委托协议。政府主办展会可由承办单位代为申请，有多个承办单位的，应由各承办单位协商一致委托其中一家单位提出申请，并出具委托协议。

(三) 申请单位未被国家、省、市有关部门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四) 申请单位同意接受深圳市商务局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对申报数据及相关佐证材料实施核查，并承诺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对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 七、申报项目要求

(一) 申请深圳市品牌展会、深圳市新锐品牌展会认定的项目，需为2023年2月至2025年2月期间在深圳市内展馆举办的展会：

1. 展会指固定在展馆举办的，以产品、技术、服务的展示、洽谈、投资贸易和交易为主要目的，由多人、多方参与的展览会（不含销展会、峰会、论坛、会议活动、人才招聘会等）。

2. 展馆指以举办展览活动为主要功能的永久性建筑物，其名称可以是会展中心、展览中心、博览中心、展览馆等。

（二）申请深圳市品牌展会认定的项目，须符合以下条件：

1. 展会在深圳市内展馆举办不少于两届（含）。
2. 展会参评当届及上届的展览面积均不少于5万平方米（含）。

（注：上届指在参评届数之前，最近一次在深圳举办的展会。）

（三）申请深圳市新锐品牌展会认定的项目，须符合以下条件：

1. 展会在深圳市内展馆举办两届以上（含），且不超过五届（含）。
2. 展会参评当届及上届的展览面积均不少于2万平方米（含），且参评当届对比上届展览面积增长不少于20%（含）。（注：上届指在参评届数之前，最近一次在深圳举办的展会。）

（四）同一主（承）办单位在一年内举办多个主题相同或相似展会的，只能以其中一个展会提出申请。

（五）申请认定深圳市品牌展会、深圳市新锐品牌展会的机构及项目，不得存在以下情况：

1. 展会现场发生公共安全事故、生产安全事故、严重群体事件或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2. 被有关部门通报存在重大舆情。

## 八、其他要求

经认定为深圳市品牌展会、深圳市新锐品牌展会的项目，两年内（以公布认定结果年度起计）应在深圳市内展馆至少举办一次。如不能在期限内举办的，深圳市商务局将取消有关认定称号并向社会公开。

## 九、申报材料

(一) 申请书。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在线填报申请书（网址：<http://www.gdzwfw.gov.cn/>），通过系统打印申请书纸质文件。

(二) 营业执照（电子版）。

(三) 展会自评表。

(四) 展会参评当届及上届的展会场租合同、发票及银行付款凭证。

(注：上届指在参评届数之前，最近一次在深圳举办的展会。)

(五) 展会举办相关材料：如会刊、展商名录、展会总结报告等。

(六) 展会数据报告：报告需由会展业国际组织（如国际展览业协会 UFI、国际展览与项目协会 IAEE、独立组展商协会 SISO 等）授权的展会数据审计机构出具，且包括以下内容：

展会规模 展商数量、观众人数、特装展位占比

展会国际化 国际展商数量、国际展商展览净面积、参展国家（地区）数量、境外媒体报道数量、国际观众数量

展会成长 展览面积增长率、参展商数量增长率、展会观众增长率

产业促进 同期活动场数、新品与成果发布活动场数、成交合作促进活动数量、重点参展商比重

展会经营 展位销售总收入、销售平均价格、展会门票收入

展会满意度

调查实施 展商满意度调查覆盖率、观众满意度调查覆盖率

申请认定深圳市新锐品牌展会的项目，应提供参评当届及上届展会的数据认证报告。（注：上届指在参评届数之前，最近一次在深圳举办的展会。）

（七）宣传推广相关材料：如媒体影响力报告、媒体报道汇编等；材料应尽量精简，原则上不多于10页。

（八）组织运营相关材料：如参展手册、观众指南、展会垃圾清运合同及结算单等。

（九）国际认证、荣誉等相关材料：会展业国际组织（如全球展览业协会 UFI、国际展览与项目协会 IAEE、独立组展商协会 SISO 等）颁发的展会认证、奖项等相关材料，或项目入选深圳市展会分类评级《BEST+全球影响力展会》榜单相关材料。

（十）履行社会责任相关材料：近三年内为弱势群体提供帮助（如提供特殊服务、就业机会、捐款捐物等），履行企业社会责任

（如支持教育、医疗、扶贫、救灾、减少污染排放、节约资源、推动可持续发展等）的相关材料。有关材料或证书以文档形式汇总提供，原则上不多于5页。

认定过程将根据已提交材料进行分数评定。若某项材料未提交，则其对应指标不予计分，且申请单位须提供书面说明。

纸质材料一式两份，A4纸正反面打印/复印，所有页面均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多页的加盖骑缝公章。涉及外文的需提供中文翻译件。非空白页（含封面）需连续编写页码，装订成册（胶装），书脊（侧边）要求标注申请单位名称，展会会刊可另附。

## 十、申请方式

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http://www.gdzwfw.gov.cn>）查找“深圳市品牌展会认定”→进入事项页面，在线填报申请书，提交预审→预审通过后，在线打印纸质申请书→将申请书与其他申请材料一并胶装成册（一式两份）→将纸质申请材料递交至市民中心B区一楼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 十一、受理机关

### （一）受理机关

深圳市商务局。

## （二）受理时间

1. 网络填报时间：2025年11月12日-2025年11月28日。

2. 纸质材料提交时间：2025年11月12日-2025年12月1日。

申请单位须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填报并提交纸质材料，逾期不予受理。（注意事项：网络填报时间截止后系统将不再受理任何新增或修改申请，故请预留充足时间，尽早提交在线申请。）

## （三）受理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市民中心B区一楼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 （四）咨询电话

业务咨询电话：0755-88103187；系统技术服务电话：0755-88102445。

## 十二、申请决定机关

深圳市商务局。

## 十三、法定办理时限

60个工作日。

## 十四、证件及有效期

证件：无。

有效期限：无。

## 十五、证件的法律效力

无

## 十六、收费

无

## 十七、年审或年检

无

## 十八、补充说明

深圳市商务局从未委托任何单位和个人为申请单位代理深圳市品牌展会、深圳市新锐品牌展会认定事宜，申请单位应自主申请。我局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受理申请，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任何中介机构和个人假借我局或工作人员名义向申请单位收取费用的，请向我局举报（举报电话：0755-88103187）。



## 会展法律专业委员会

